

# 团体标准

## 《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立项来源

本项目为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项目。项目完成后，本标准将由东莞市标准化协会以团体标准形式发布。

#### 二、立项背景和目的

2015年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中提出，我国要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经过近3年的探索，自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实施后，我国正式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有利于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在一定程度上，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通过简化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备案流程，加快了企业产品投放到市场的速度；通过产品技术指标的公开，鼓励了企业制定在行业中更加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同时保障了消费者的产品质量知情权和消费权益。

但我们在对我市声明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以下简称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目前我市企业普遍缺乏专业的标准化人才，而且企业对标准化工作普遍重视程度不足，企业在编写企业产品标准过程中过于随意，导致标准文本质量水平较差，标准合格率不足50%。不合格的标准文本的问题呈现多样化、复杂化现象，具体表现在于不符合产品标准的编写规范、引用了作废的标准、标准内容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存在冲突、技术指标不合理，检验方法与技术要求不匹配等等。产品标准作为企业对客户和消费者的质量承诺，如果编写质量水平，将会在产品的合格评定上存在无法检验、评价的风险。这些问题对标准的正常使用影响不一。

目前，我们对标准的检查判定依据主要来源于GB/T 1.1-2020、GB/T 20001.10-2014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等文件。GB/T 1.1-2020和GB/T 20001.10-2014主要规

定的是标准的格式与结构问题，涉及标准的具体技术内容较少，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主要在标准的合规性上做出监督检查的指引。然而，仅仅确保标准的合规和格式，并不能保障标准的可用。而且，由于缺乏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各检查专家对标准问题判定结果存在较大主观性和随意性，导致同一份标准，在不同专家的检查下，检查结果有较大差异。因此，制定《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规范》，作为监督检查结果的工作依据，可以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准确性和效率，也更利于指导企业改正标准的错误。

2023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第83号令《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文件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进行了修订。2024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2024)》的通知，对2019年印发的《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进行修订，因此，本标准根据上述两份文件的修订，对本标准的2020年版本进行修订。

### 三、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技术条款的说明

#### (一) 标准编制原则

1、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参考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对于企业标准监督检查的要求。

在标准起草过程，起草小组对国内有关企业标准监督检查相关的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进行了全面的收集整理，并在标准编写过程，逐一与这些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进行一一比对。这些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202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一方面，务求使标准内容不与这些政策文件相冲突；另一方面，本标准研制的目的就是要细化、量化和具体化政策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因此每条标准条文的敲定，也要以落实政策文件的要求为抓手。

2、格式上按照 GB/T 1.1 的规定进行编写。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东莞市标准与编码所有着 10 多年的标准编写经验，长期以来承接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制定服务工作，主导和参与过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超过 100 项，对 GB/T 1.1 的规定有着深入的认识。本标准的制定，严格按照 GB/T 1.1 的规定进行编写。

3、密切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协调一致。

在标准的研制过程中，起草小组全面收集了比对我国发布的与企业产品标准编写相关的标准，包括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10《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GB/T 28222《服务标准编写通则》、GB/T 35778《企

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等，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其中的适用性进行研究。在上级标准已有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尽量地引用了上级标准的要求，确保本标准与其他标准的协调一致。

**4、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结合东莞市标码所 9 年来标准监督检查的实际经验，掌握目前企业产品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的现状、要求以及发展趋势。**

东莞市标准与编码所自 2014 年 10 月起，承接了东莞市质监局转移的企业标准备案前检查工作。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对声明公开标准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9 年多的时间，我所共计完成了超过 10000 份的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积累了大量的工作经验。同时我们也对周边城市的标准化技术部门进行走访、调研，包括广州、深圳、佛山、惠州、江门等，了解各技术机构的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现状、需求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总结各机构的成功经验，制定本标准。

## **（二）主要技术条款的说明**

### **1、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的术语定义采用了 GB/T 20000.1 界定的与企业标准相关术语和定义，并对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合规性检查、可用性检查、适用性检查和标准水平检查等术语进行规定和说明。

### **2、技术机构**

本章明确了承接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这些基础条件包括技术机构的资质要求、组织架构要求、管理要求、软硬件要求和工作资质要求等。

### **3、检查人员**

本章规定了实施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的技术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这些基础条件包括技术人员的职称要求、工作资历要求和工作能力要求。这些要求的确定，主要参考本所对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的实际要求，至少符合本章规定的人员，才能更好承担企业标准的监督检查工作，更加准确地发现企业标准中存在的问题。

### **4、检查内容和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提到的“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把该放的放开放到位，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2024 年 3 月 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2024）》，该指引规定了企业标准的监督检查的检查内容和方法。该指引规定对企业标准的检查内容主要

是：是否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包括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等企业标准文本；检查企业标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检查是否明确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明确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为引用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的对应方法；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的，检查企业自行制定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准确可靠；企业标准中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少于或者技术要求低于推荐性标准的，检查是否进行明示等内容。该指引进一步阐述了作为政府部门应该要管的内容。

作为基层标准化管理部门，除了做好国家要求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外，也应该同时深化服务，把标准检查中发现的标准可用性和适用性问题告知企业，以提高辖区内企业的标准化工作质量水平。因此，本标准将标准检查内容分为合规性检查、可用性检查、适用性检查、标准实施情况检查四项内容。

#### （1）合规性检查

是指企业标准的编写及自我声明公开，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只要检查依据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2024）》。合规性检查是基层标准化管理部门对辖区内企业标准监督管理的基本职责。该项检查内容的检查结果，如不合格，应通知企业限期整改。

#### （2）可用性检查

企业标准是企业产品合格评定的依据，也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但是，目前大部分企业缺少专业的标准化人才，标准编写水平整体不高，其编写的企业标准往往存在着各种问题，导致无法按照该标准进行产品合格评定。可用性检查主要以确保标准编写结构合理、表述无歧义、易于阅读理解、要素完整、指标合理和检验方法可行为原则，力求发现影响企业标准是否可用的问题。检查的依据主要是 GB/T 1.1、GB/T 20001.10、GB/T 28222 等。该项检查内容的检查结果，如不合格，建议告知企业，由企业自行决定是否整改。

#### （3）适用性检查

是指检查标准化对象宣称的产品功能、性能或服务，在企业标准中是否有相关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可验证。提出该项检查内容，主要是基于我们的以往的标准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有：（1）企业标准规定的技术内容与其标准化对象不符，导致企业标准不适用于作为该产品的评价标准。比如企业经常会将某检验方法当做了企业产品标准，又或者企业标准的

技术指标不适用与其标准化对象的评价等等。（2）企业标准中宣称了其标准化对象包含某些功能或性能但标准中缺少相关技术指标和检验方法予以验证。（3）标准中缺少其标准化对象应有的指标，如我们曾经检查过的一个标准《牙线盒》，该标准规定的标准化对象是口腔清洁用品，虽然未在 GB 15979 的范围内，但由于该产品直接接触口腔，企业标准中应包含微生物要求。但我们检查的标准中缺少了这项要求。（4）其他影响标准是否适用于其标准化对象的问题。该项检查内容的检查结果，如不合格，建议告知企业，由企业自行决定是否整改。

#### （4）标准实施情况检查

确定该标准在企业生产或服务过程中的落实情况。

### 5、工作程序

规定了企业标准监督检查的流程及要求，这个流程包括：检查对象的抽取、受检资料的采集、标准检查、检查沟通、检查报告、咨询服务、申诉和投诉。

### 6、监督和评价

技术机构应建立标准检查工作的监督和评价程序，及时对检查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 7、档案管理

检查过程形成的资料和记录的存档管理要求。

## 四、起草过程说明

本标准由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与编码所提出，由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立项，计划研制完成后以协会团体标准的形式发布。

项目立项后，东莞市标码所迅速组成了标准起草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起草小组查阅了国内同类标准及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对比分析，并对国内及周边城市的标准监督检查工作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五、知识产权相关信息

本标准不包含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

## 六、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主要为声明公开企业标准监督检查提供理论支撑和技术支撑，同时也可参考用于团体标准、联盟标准的监督检查。建议其性质为推荐性标准。

## 九、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制订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等文件对企业标准监督检查的要求，并进一步补充和细化相关内容，可规范和提高标准化技术机构开展的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从而提高当地相关行业的水平。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